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 要 提 示

(一)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37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批准日期为200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五)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六)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2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5987356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五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销售营销部;法律、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股票及债券选择和组合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销售营销部从事基金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营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公司现有员工87人,其中45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徐英女士,董事长,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Babson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田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山西大同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华栋先生,董事、总经理,1975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BA),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田纳西大学企业管理硕士(MBA)学位。1990年到1998年担任景泰资产管理亚洲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首席代表及亚洲区董事,曾参与亚洲区有关基金及股票投资市场管理等决策事宜。1998年景顺集团(INVESCO)并购原景泰集团(LGT Asset Mangement),即担任景顺集团亚洲区董事兼台湾区总经理。

童赠银先生,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民生银行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副司长、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部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副部级)。1995年9月调任中国民生银行第一任行长。现已离休。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暨威尔斯特许会计师机构(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职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英国及香港核数师。现在出任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主席及Omgeo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初伟斌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具有9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监。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

宋宜农先生,副总经理,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总监。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场总监。2006年2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总监。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获学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王鹏辉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研究部,2003年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分析师。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王鹏辉先生目前同时兼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8、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孙延群	2004年6月25日—2005年6月14日
岑伟昌	2005年6月15日—2005年12月15日
李学文	2005年12月16日—2007年9月14日

9、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组成。本公司聘任王新艳女士为投资总监,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新艳女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9年基金业从业经验。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10、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7名,其中硕士与博士42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1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1524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289
传 真:(0755)25987239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传真:0591-7845504
联系电话:0591-7844211
联系人:陈丹

(5)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中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林
客服电话:9550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 勤

(6)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95595 (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102.7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8)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联系人:罗环宇 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1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15)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24、25层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电话:0755-26936019
传真:0755-26936223
联系人:李俊
公司网站:www.ehantang.com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296
联系人:童婕
传真:0755-82960141
网址:www.newone.com.cn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21)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 曹晔
网址:www.sw2000.com.cn

(2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www.96598.com.cn

(2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电 话:(0755)82370388-285
传 真:(0755)25987239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厦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
法人代表:Kent Watson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联系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在股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如果政策允许,本基金将不做债券部分投资。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如果今后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将按照事先预定的程序进行基准变更。

如果法律法规允许不投资国债,那么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22,049,747.65	2.33%
股票	8,955,892,185.54	94.06%
债券	302,076,463.40	3.17%
权证	2,222,321.66	0.02%
其它资产	38,950,066.96	0.42%
资产总计	9,521,190,785.2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5,433,953	262,747,619.22	2.77%
C 制造业	112,077,297	3,652,952,489.37	38.52%
C0 食品、饮料	3,451,796	470,365,323.88	4.96%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0.00	0.0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101,902,822	2,875,975,650.05	30.3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857,138	172,863,796.84	1.82%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65,541	133,747,718.60	1.41%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395,780	554,725,471.43	5.85%
G 信息技术业	1,450,000	56,796,500.00	0.6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68,786	480,288,131.72	5.06%
I 金融、保险业	52,266,396	3,244,636,507.81	34.21%
J 房地产业	16,227,054	583,973,915.28	6.16%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663,859	119,771,550.71	1.26%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214,283,125	8,955,892,185.54	94.43%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1318	中国平安	6,730,000	908,213,500.00	9.58%
600036	招商银行	19,772,653	756,699,430.31	7.98%
600030	中信证券	6,616,639	639,895,157.69	6.75%
600000	浦发银行	11,912,613	625,412,182.50	6.59%
000825	太钢不锈	17,721,665	542,460,165.65	5.72%
600519	贵州茅台	2,861,969	430,640,475.43	4.54%
600005	武钢股份	23,234,470	410,553,084.90	4.33%
600009	上海机场	9,859,316	388,457,050.40	4.10%
000709	唐钢股份	14,190,141	372,065,497.02	3.92%
000002	万 科 A	12,281,902	370,913,440.40	3.91%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0.00	0.00%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299,850,000.00	3.16%
可转换债投资	2,226,463.40	0.02%
债券投资合计	302,076,463.40	3.19%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7国开13	1,500,000	150,300,000.00	1.58%
04国开17	1,500,000	149,550,000.00	1.58%
国安债1	31,465	2,226,463.40	0.02%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出保证金	1,409,334.47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84,405.69
应收利息	1,715,401.13
应收申购款	20,836,233.67
其他应收款	4,692.00
合计	38,950,066.96

4、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无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的权证,无主动投资的权证。

6、报告期内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获得的权证如下: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种类	权证名称	数量(股)	分摊成本	期末市值(元)
1	031005	认股权证	国安GAC1	177,148	966,360.47	2,222,321.66

7、本报告期末权证持有情况: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种类	权证名称	数量(股)	分摊成本	期末市值(元)
1	031005	认股权证	国安GAC1	177,148	966,360.47	2,222,321.66

8、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年6月25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20%	0.72%	-9.59%	1.11%	11.79%	-0.39%
2005年	6.47%	0.98%	-5.27%	1.12%	11.74%	-0.14%
2006年	182.27%	1.41%	92.74%	1.07%	89.53%	0.3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115.82%	2.03%	88.00%	1.79%	27.82%	0.24%
2004年6月25日至2007年9月30日	562.88%	1.40%	210.20%	1.30%	352.68%	0.10%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2004年6月25日至2007年9月30日)

备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之(五)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三、基金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1、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可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现有人员构成、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及投资总监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本期间公告的内容,增加了4个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

7、在"十二、基金财产估值"部分,根据最新会计准则更新了基金的估值方法。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里增加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07年12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8-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沧州大化爱思开有限公司

2、投资比例: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或以上。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该意向书表达了各方的当前意向,并不意味着对各方造成法律上的约束。意向书中的任何条款不会强制任何一方设立合资公司,或是强制缔结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合同。各方还需就合作事业及合资公司的设立进行进一步协商,并须分别得到各方董事会或其他必要权力机构的批准(包括双方母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如经各方的谈判和协商,不能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赔偿其他各方当事人损失的责任。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该项目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投资行为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

尽管TDI市场需求和需求增长均很高,但仍需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防御市场竞争的风险;

4、财务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需求大,工期长,对合作三方的财务要求较高。存在意外原因可能造成工程资金紧张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8年2月2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爱思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及